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2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美好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金天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應家淇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兩造關於傳銷業務獎金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請陳明請求金額新臺幣18,326元之計算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